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沪药监通告〔2025〕15号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再次要求 上海山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办理 医疗器械生产地址许可变更的通告

我局于2025年3月11日发布《关于部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变更的通告》，告知上海山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2家未在其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载明地址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企业，应自通告发布后2个月内，向我局提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变更申请。截至目前，我局未收到相关申请，企业也未曾联系我局。

现再次予以通告，如上述企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仍未向我局提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

等相关规定，依法作出注销其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的决定。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名单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21 日

（公开范围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工商营业执照注册 地址	法定 代表人	生产许可证登载生产 地址	生产许可证号	生产许可证有 效期截止日
1	上海山健 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	上海市奉贤区奉金 路 559 号 2 幢	陈志乐	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 泗砖南路 255 弄 172 号 401、501	沪食药监械生产 许 20061366 号	2025-07-29
2	上海方太 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	上海市青浦区华新 镇华志路 1258 号 5 幢 2 楼	罗惠刚	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 华丹路 858 号	沪食药监械生产 许 20000557 号	2025-07-05

